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姚志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鐘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姚君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陳緯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雍建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重選歐陽天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陳國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何志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因(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因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因不時未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iii)依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iv)根據任何以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釐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受限於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監管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訂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時。」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召開通告第12項及第13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13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得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本大會召開通告第12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此回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ichiholdings.com](http://www.waichiholdings.com) 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4.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無效。
6.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7.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12項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適當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8.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1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表示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適當情況下，將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協助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之部分。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